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一)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                                           |    |
|-------------------------------------------|----|
|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的有关规定 .....                 | 1  |
| ◎上海外国语大学课程建设基金管理条例.....                   | 3  |
| ◎关于启动我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 7  |
| ◎关于制定和修订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性意见.....                 | 9  |
| ◎关于我校贯彻执行教育部教高[2001]4 号文件的<br>若干意见 .....  | 12 |
|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精品课程建设项目<br>评选方法(暂行).....       | 19 |
| ◎关于建立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                       | 22 |
| ◎关于对各课程期末考试试卷进行抽样调查和评估<br>的若干意见(修订稿)..... | 25 |
| ◎关于在我校开设跨院系任意选修课程的通知.....                 | 26 |
|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                   | 28 |
| ◎上海外国语大学督导工作规定.....                       | 30 |
|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工作条例.....                   | 33 |
| ◎教学事故等级划分及处理的规定 .....                     | 36 |
|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评教暂行规定.....                     | 39 |
|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奖奖励办法 .....                   | 40 |
|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管理条例.....                   | 43 |

|                                                               |    |
|---------------------------------------------------------------|----|
| ◎关于学生担任教学信息员工作的实施意见 .....                                     | 48 |
| ◎关于设立我校“开展第二课堂活动资助基金”<br>及“我校本专科生开展课外学术活动赞助基金”<br>的有关规定 ..... | 51 |
| ◎学生学籍管理职责分工规定 .....                                           | 52 |
| ◎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教学协作组章程 .....                                       | 55 |
| ◎新生入学的规定 .....                                                | 56 |
| ◎本科专业学分制管理条例 .....                                            | 58 |
| ◎学生休学、停学与复学的规定 .....                                          | 66 |
| ◎学生退学的规定 .....                                                | 68 |
| ◎学生转学和转专业的规定 .....                                            | 70 |
| ◎学生成绩记载的规定 .....                                              | 72 |
| ◎课程考试和补考的规定 .....                                             | 74 |
| ◎学生体育成绩考核规定 .....                                             | 75 |
| ◎免修、重修与重读的规定 .....                                            | 77 |
| ◎学生考勤的规定 .....                                                | 79 |
| ◎考试和考试纪律的规定 .....                                             | 81 |
| ◎学生证、考试证和校徽的管理规定 .....                                        | 84 |
| ◎办理学历证明和学习成绩证明的规定 .....                                       | 85 |
|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材管理工作条例 .....                                        | 86 |
| ◎调课和停课的规定 .....                                               | 90 |
| ◎在校学生申请出国留学、进修和境外探亲访友、                                        |    |

|                             |     |
|-----------------------------|-----|
| 旅游的规定.....                  | 91  |
| ◎关于本科教学教师调课和调换教师的补充规定.....  | 94  |
| ◎计算机实验室使用规定.....            | 95  |
| ◎教室管理的规定.....               | 97  |
| ◎第二外语教学管理规定.....            | 98  |
| ◎语音实验室使用规定.....             | 100 |
| ◎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 101 |
|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实习工作条例.....     | 103 |
|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        | 110 |
| ◎本科毕业生撰写学位论文的规定.....        | 114 |
|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选课细则.....         | 117 |
| ◎上海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暂行规定.... | 119 |
| ◎留学生跨院(系)选课的暂行规定.....       | 121 |
| ◎接受插班进修和旁听生的规定.....         | 121 |
| ◎法语专业培养方案.....              | 125 |
| ◎德语专业(副修英语)培养方案.....        | 126 |
| ◎德语专业(经济学方向)培养方案.....       | 128 |
| ◎俄语专业(副修英语)培养方案.....        | 129 |
| ◎德语专业培养方案.....              | 130 |
| ◎英语专业培养方案.....              | 131 |
| ◎俄语专业培养方案.....              | 133 |
| ◎对外汉语专业培养方案.....            | 134 |

|                             |     |
|-----------------------------|-----|
| ◎英语专业(英语教育方向)培养方案.....      | 135 |
| ◎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培养方案.....         | 136 |
| ◎广告学专业培养方案.....             | 138 |
| ◎新闻学专业培养方案.....             | 140 |
| ◎教育技术学专业培养方案.....           | 141 |
| ◎国际政治专业(国际事务方向)培养方案.....    | 142 |
| ◎会计学专业培养方案.....             | 144 |
| ◎工商管理专业培养方案.....            | 145 |
| ◎法学专业培养方案.....              | 146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培养方案.....       | 148 |
| ◎融学专业培养方案.....              | 149 |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培养方案.....         | 150 |
| ◎西班牙语专业培养方案.....            | 151 |
| ◎法语专业(副修英语)培养方案.....        | 152 |
| ◎法语专业(副修英语)(经济学方向)培养方案..... | 153 |
| ◎西班牙语专业(副修英语)培养方案.....      | 155 |
| ◎意大利语专业(副修英语)培养方案.....      | 156 |
| ◎阿拉伯语专业培养方案.....            | 157 |
| ◎阿拉伯语专业(副修英语)培养方案.....      | 159 |
| ◎朝鲜语专业(副修英语)培养方案.....       | 160 |
| ◎波斯语专业(副修英语)培养方案.....       | 161 |
| ◎日语专业培养方案.....              | 162 |

|                                      |     |
|--------------------------------------|-----|
| ◎汉语言专业(副修英语)培养方案 .....               | 163 |
| ◎日语专业(副修英语)培养方案 .....                | 164 |
| ◎汉语言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方向)培养方案 .....          | 165 |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日语)培养方案 .....             | 167 |
| ◎教务处处长岗位职责 .....                     | 168 |
| ◎教务处岗位职责 .....                       | 171 |
| ◎教学科岗位职责 .....                       | 175 |
| ◎教务科岗位职责 .....                       | 179 |
| ◎教材科岗位职责 .....                       | 181 |
|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八项制度 .....                  | 182 |
| ◎人事处人事科岗位职责 .....                    | 183 |
| ◎出国派遣科主要职能 .....                     | 185 |
| ◎关于组织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计算机<br>培训的通知 ..... | 186 |
| ◎实习条例 .....                          | 189 |

## ◎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的有关规定

为了加强对学校本科专业的管理，形成专业设置管理的有效运行机制，使学校的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现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教高[1997]7号)》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 一、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基本原则

1、专业设置和调整应符合全国和区域性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进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之间的关系。

2、专业设置和调整应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3、专业设置和调整应符合学校教育事业的总体规划，有利于学校的学科建设。

4、教育部颁发的专业目录中，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和专业目录以外的专业设置和调整应从严控制。

5、专业方向不能作为新专业进行设置。

### 二、专业设置的条件

1、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并经人才需求论证，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得少于 60 人。



2、有拟设专业的建设规划和专业教学计划以及相应的教学文件。

3、能配备完成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

4、应具备该专业必须的教学设施和基本的办学条件。

**三、专业设置申报程序以及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1、本科专业的申报工作由校教务处归口管理；

2、学院(系)为统一申报单位；

3、新专业设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在每年的 3 月 15 日开始，10 月 31 日前结束；

4、学院(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领取申报表；

5、学院(系)向教务处递交申报材料并做好在校专业设置评审委员会上做答辩的准备；

递交的申报材料应包括如下书面材料：

专家论证材料

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教学计划

申报表

其他补充性材料

6、教务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初步审核

7、教务处组织对初审合格申报专业的答辩会；  
校专业设置评审委员会评议；

8、学校向教育部报送申报材料同时报送上海市教委备案。

四、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其解释权在教务处。

### ◎ 上海外国语大学课程建设基金管理条例

在深化教学改革的过程中，为了全面贯彻我校制定的教学计划，进一步推动课程建设的有效开展，从而提高各专业的教学水平，我校于一九九三年起设立了《新课程建设基金》，于一九九五年起又增设了《重点及主干课程建设基金》。根据近几年课程建设的发展情况，现将上述两项基金合并为《上海外国语大学课程建设基金》。按照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的要求，我校将继续加大对教学工作的直接投入，同时加强对项目进行目标管理，以保证资金的投入能获得相应的产出效益。

#### 一、目的

增加对教学第一线的直接投入，支持和促进各院(系)落实专业建设规划，重点扶持各专业主干课程的建设，同时继续资助各专业新设课程的建设，力争在一定的时间内在我校涌现一批优秀课程和优

秀教学成果，以提高我校各专业的整体教学水平。

## 二、申报范围

本校教师根据各专业本(专)科学分制教学计划承担的主干课程和相关课程以及打算在近两年内开设的新课程。

## 三、申报与批准程序

申报新课程建设项目可单人或多人，但申报主干课程建设项目应以教研组、教研室、系或学院为单位，并确定一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人在规定的日期内首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填写课程建设基金申请表，对申报的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建设目的、内容、达标步骤、结题时间以及经费预算。申报人将项目申请表交所在院(系)后，由院(系)学术委员会负责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由院(系)行政领导交教务处审核。教务处负责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进行终审。在终审过程中，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依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科学性以及申报人通过项目答辩的情况作出决定。

## 四、项目管理

1、凡通过终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所在教学单位必须与教务处签订协议书，履行相关的义务和责任。项目进入实施的中期阶段，项目负责人须写

一份简要的中期报告，陈述项目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一式二份，一份报所在院系，一份报教务处)。项目完成后，申报人必须写出书面结题报告，汇报项目完成情况并附上最终成果(如：详细教案、学生参考用书、音像资料、多媒体教学软件等)，上交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对已完成的项目聘请专家进行评审，校内外专家将依据申报表上的建设目标与计划对最终成果进行项目完成情况与质量评审，评审意见由教务处反馈给项目负责人。最后，教务处和项目负责人以及所在教学单位一起完成项目结题工作。项目成果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归档。

2、对已结题的项目，教务处将协同有关部门共同进行追踪调查，听取意见，提出改进建议，介绍成果经验。对有推广价值的优秀课程建设项目，教务处将优先推荐其参加校级、市级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3、项目一经批准并下达启动经费后，应按期完成。如中途因特殊情况无法如期完成，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但一次为限，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六个月，经批准后生效。

如中途无力完成项目，项目申报人应及时向课程建设委员会提出撤消项目的申请报告，经批准后

办理撤消手续并全额退还项目启动经费。对按照协议逾期二年未完成的项目，教务处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扣回项目启动资金，并停止申报人在以后二年内的申报权。

4、最终成果应是项目申报人创造性劳动成果，不得完全照搬或照抄国外已出版书籍、刊物的内容。

5、新课程项目结题后，各院(系)要采取措施，妥善安排，以保证教师按计划开出至少二轮新课。

6、申报人不可同时申报二个或二个以上的项目，也不能将一个项目同时在多处申报。

7、教务处教学科负责处理课程建设项目的日常事务。

## 五、经费

1、主干课程建设项目通过终审后，教务处首先下发项目启动资金，约占项目总经费的 30%-50%。期间根据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继续使用额定的资助经费至 70%。其余 30%的经费必须在项目完成后通过专家评审方能下发(其中 5%为教学单位的管理费)。

主干课程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如图书资料或小型设备购置后，应作为学校财产与有关部门联系，办理登记手续。

续。

2、新课程建设项目根据该课程的性质、其在专业中的地位与作用、最终成果形式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等各因素分为三级。新课程建设项目通过终审后，教务处首先下发项目启动资金，占项目总经费的 50%。其余 50%的经费必须在项目完成后通过专家评审方能结题下发。完成的项目在质量上超过原定标准，则可升级；不符合原定标准，将予降级。

#### 六、申报时间

每年的 3 月份教师填写申报表，院(系)组织初审并将申报表交教务处；5 月份教务处审核并组织召开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评审会。

七、2000 年起申报的项目按本条例实施。

八、本条例的解释权属教务处。

### ◎ 关于启动我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

现将教育部[2003]1 号文件，即《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连同《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评选办法(暂行)》一并发给你们。根据该文件精神，教育部决定在全国高等学校中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教

教育部要求各高等学校要根据通知的要求认真规划、精心组织，

尽快启动本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

教育部在[2003]1号文件内对建设精品课程的意义、精品课程建设项目选定标准以及建设精品课程要抓好的七方面的工作均做了明确的说明与规定。希望各院系、各教学部门认真学习教育部[2003]1号文件，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做好建设精品课程的规划工作并将建设工作予以落实。

为了做好我校精品课程的建设工作，我校特制定了《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评选办法(暂行)》。教务处将根据各院(系、部)精品课程的建设规划，在组织专家审核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在物力、财力等方面对精品课程的建设工作给予全面的支持，并逐步建立校、市、和国家三级精品课程体系。

经校主管领导批准，我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将于即日起启动。各院(系、部)可在自定的精品课程建设规划的基础上，上报第一批建设课程，6月中旬报教务处。教务处将于本学期末前后公布我校第一批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 ◎ 关于制定和修订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性意见

为了全面适应 21 世纪科技、经济、文化和社会  
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落实和贯彻上海外国语大  
学“十五”发展规划，构件本科人才培养的新体  
系，根据教育部教高[2001]4 号和 5 号文件精神以及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01 年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教  
学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经学校研究决定，就上海  
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和修订工作提  
出以下原则性意见：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要求

1、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全面  
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的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和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以  
21 世纪高等教育发展方向为先导，进一步树立高等  
教育的新理念，立足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总体目  
标，培养具有远大理想、良好的思想品德、知识，  
能力和素质，能服务于社会、经济、文化等各领  
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的优秀人才。

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发扬我  
校“求实”传统，发挥我校学科优势与学科特色，  
坚持本科教育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加强通识教育的



原则，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综合提高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人才培养框架，坚持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的改革，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注重发挥学生的学习特长，鼓励提倡研究式、启发式教学方法，鼓励提倡研究型、批判型和课题型的学习方法。

2、积极实行“二二”分段教学计划，前期完成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在有条件的专业实施部分学科基础课程按打通的学科专业大类设置，后期完成宽口径专业教育的模式，完成专业必、选修课程和跨学科的选修课程，以加强基础。拓宽专业面向。

3、要坚持课程体系和结构的优化，进一步加大课程重组和整合的力度，增设学科前沿性和综合性课程，适度减少必修课程在总体教学计划总的比例，增加选修课程的比例。

4、专业教学计划是各专业学生按学期修读课程的计划，是指导学生学习、安排教学进度的指南，是学生毕业审核和获取学位的依据，因此，要合理安排教学计划，并按照计划安排好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为学生创造和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5、在安排各课程时要创造条件用英语或其他外